（上接129版）

2、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遵循“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实施统一及标准化的采购策略，确保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和货源稳定，为产品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以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过程和进货检验三方面对采购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实现了供应链的高效与稳定，确保了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高质量供应。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与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可靠性、交货及时性、价格合理性、履约能力及服务水平等核心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全面、严格的评估与筛选。同时，公司定期对合作供应商开展动态考核与优化调整，推行优胜劣汰机制，持续优化供应链结构，着力打造高效、优质、稳定、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已在中国、墨西哥、泰国建成多元化生产基地，形成“一企多基地”全球化生产格局，使得产能调配更灵活、运营效率更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以柔性化智能制造为方向，持续导入高端自动化装备与工业互联网技术，推动生产全流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搭建起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与生产制造物联网平台，实现生产过程高效协同、灵活调度与全程可视。整体生产柔性程度高，产线切换灵活、产能变动灵活，可根据客户订单实现按需排产、按单交付，高效响应全球市场多样化需求。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高性能发动机与新能源动力两大技术平台，聚焦动力运动装备与个性化出行领域，打造适配多元使用场景的系列产品。公司秉持“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理念，实施矩阵式产品管理，稳步推进新品迭代与技术创新，持续丰富并拓展产品矩阵，构建品类多元、富有运动激情的产品生态，让生命享受更多运动的乐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270,085,851.43	14,900,162,628.85	29.33	10,313,748,3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2,093,531.63	6,194,046,198.66	21.12	5,038,823,536.91
营业收入	19,745,576,117.94	15,038,060,145.03	31.30	12,110,347,152.11
利润总额	1,878,785,670.15	1,628,844,986.73	15.34	1,191,392,4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371,241.24	1,471,761,328.04	13.83	1,007,519,1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346,949.71	1,441,569,401.75	9.70	970,537,1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268,556.28	2,972,746,094.55	33.42	1,384,697,2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9	26.25	减少1.76个百分点	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9	9.74	12.83	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8	9.67	12.51	6.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50,489,155.76	5,604,944,016.47	5,040,899,274.75	4,849,243,6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81,220.69	586,727,782.43	413,460,545.03	260,001,69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535,835.04	540,525,652.42	399,271,413.06	231,014,0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62,917.76	1,607,803,030.35	807,645,195.86	758,657,412.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6,462	43,054,346	28.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2,061,734	7.91	0	质押	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45,603	9,672,573	6.3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574,100	6,037,740	3.96	0	无	0	其他
林阿锡	-150,000	3,018,826	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3,000,000	1.9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6,035	2,626,035	1.72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0	1,913,616	1.25	0	无	0	其他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000	1,895,264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400	1,529,701	1.0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赖国贵先生；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弟；林阿锡系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姐夫；除上述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4,557.61万元，同比增长31.30%；实现利润总额187,878.57万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537.12万元，同比增长13.8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927,008.5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9.33%；负债总额1,153,289.28万元；资产负债率59.85%，比上年末上升2.46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750,209.3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1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974,557.61万元，满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核通过，同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计提额度=（2025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5%，奖励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025年净利润的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奖励基金计提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24,351,114.55元，为公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计提的核心骨干合伙人2025年度的超额绩效奖金，所计提的奖励基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本次提取的2025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2025年度税前费用。

三、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的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合伙人，不超过29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数额上限（万元）	分配比例
赖民杰	董事长、总裁	600	30%
倪树祥	董事、副总裁		
高青	董事、副总裁		
司维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马刚杰	副总裁		
陈志勇	副总裁		
陈柯亮	副总裁		
张素珠	副总裁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合伙人（非董高）（20人）		1,400	70%
合计		2,000	100%

四、本次提取奖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提取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有利于激发核心管理、业务、技术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效、治理水平与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战略愿景，深化全球布局与主业升级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动力运动品牌”为愿景，坚持长期主义，依托在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和品牌优势，全方位、深层次推进“全球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战略，强化科技生态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截至2025年底，公司全球零售终端已突破9,000家，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核心竞争力。全地形车业务，精耕高端细分市场，进一步完善高端车型产品矩阵，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实现品牌向上；燃油两轮车业务，以重点产品为抓手，深耕欧美战略市场，积极开拓拉美、亚洲等新兴市场，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益的稳步提升；极核电动两轮车业务，优化区域渠道布局，一地一策，制定精准灵活的营销策略与服务方案，并依托新国标切换契机，加快新能源转型并塑造技术领先优势。

二、强化技术攻坚，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将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打造技术护城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12.20亿元，同比增长18.89%，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18%。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2,119项，其中发明专利242项，并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71项，持续巩固在动力运动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与产业影响力；多项产品获省科学技术成果、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等荣誉，彰显过硬的技术创新实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聚焦核心领域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高效研发体系，精准把握用户核心需求，强化产品与市场的紧密连接，在运动玩乐、家庭出行、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低碳环保等领域，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深化电动化技术与多元用户场景的适配，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高端产品线的布局与研发投入，不断扩大营收占比，通过创新赋能，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一）夯实合规管理根基

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动态修订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控制、审计监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

（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内控缺陷，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审计报告合规披露，防范重大风险。

（三）推进ESG一体化运营

将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全流程，统筹推进环境、社会、治理协同发展。持续完善分层清晰、权责明确的ESG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ESG工作权责，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按期编制并合规发布ESG报告，严格履行ESG信息披露义务，以透明化运营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高质量共生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严格规范“关键少数”履职管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通过及时传导监管动态、强化风险警示，筑牢合规底线。

2026年公司将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推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以规范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兼顾盈利、资金需求与股东利益，构建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上市以来，2017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达15.55亿元（含股份回购7,065.85万元，视同现金分红），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持续高于30%，充分彰显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决心与稳健财务实力。2025年，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58,742.40万元，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1%，先后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荣获《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奖项。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综合考量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业绩、资金安排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在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持续完善回报机制，将发展成果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积极践行“走出去、请进来”双向策略，不断深化与监管机构、投资者间的互信关系。2025年公司累计披露169份公告及其附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通过进门财经平台举办专项电话交流会4次，联合上交所及券商举办“股东来了”线下活动1次。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上海证券报》“2025上证鹰?金质量 持续成长奖”、全景网“杰出机构关注奖”等荣誉。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以及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券商策略会等多元渠道，强化与投资者高效沟通，稳定市场预期；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有效性与易懂性，简明清晰、及时准确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国贵先生、赖民杰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鑫商贸”）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6,292.70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1,707.3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石”）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9,731.55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5,268.45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誉鑫商贸	8,000.00	6,292.70	主要系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15,000.00	9,731.55	主要系公司相关电动车产品上市节奏调整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誉鑫商贸	7,000.00	1.74	845.03	6,292.70	2.0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25,000.00	1.70	2,533.20	9,731.55	0.83	电机、电控和车联网业务增长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春雅”）	24,000.00	1.63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9号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31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蓝石是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维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公司与苏州蓝石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蓝石	20,691.73	4,259.84	10,175.44	1,206.63

注：以上系苏州蓝石单体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苏州蓝石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9幢117、118室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誉鑫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春风摩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商贸”）的参股公司，春风商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0%；故誉鑫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誉鑫商贸	2,404.76	1,673.10	6,143.24	106.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誉鑫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雅路76号

法定代表人：赖民杰

注册资本：2,82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和上述产品自销，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株春雅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50%；此外，株春雅是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担任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维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公司与株春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株春雅	46,068.84	28,192.27	44,564.95	751.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株春雅系公司参股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苏州蓝石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新能源车辆零部件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苏州蓝石采购新能源整车生产所需的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配件产品。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按照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进行交易。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风动力向誉鑫商贸出售整车、后市场用品及相关售后配件，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

2、定价政策

公司向誉鑫商贸出售商品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誉鑫商贸不享受优惠待遇。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风动力向株春雅采购整车、后市场用品及相关售后配件，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按照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唯一采购和销售方，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预计与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在202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规避风险、资产保值的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未来结售汇成本。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出现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129
公司简称	春风动力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可持续发展会计标准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证券事务部负责ESG信息采集，汇报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报告频率与ESG报告编制及审议周期同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制度》□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高级管理层	经济绩效 公司治理 合法合规运营 反贪腐与商业道德 股东与投资者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财务报告、业务报告、路演及与公司的交流等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反贪腐与商业道德 废弃物/排放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定期沟通汇报、机构调研、政策执行、信息披露等
客户与供应商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产品创新与知识产权 供应链管理 引领行业发展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现场交流、市场调研、供应商培训、阳光采购、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员工	人权保障 员工培训与发展 员工晋升与激励 员工关怀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活动、员工培训、企业内网、员工手册等
其他合作伙伴	产品创新与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与安全	行业会议、战略合作、交流互访等
社区、公众及媒体等	废弃物/排放物管理 低碳产品设计 股东与投资者权益 回馈社会	社区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项目、社会事业支持项目、信息披露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产品创新与知识产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员工晋升与激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员工关怀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人权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废弃物/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低碳产品设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1	能耗与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引领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ESG管理体系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回馈社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9	合法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0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2	反贪腐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3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指标索引”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年度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金晓，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晓璐，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凌燕，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注：上述审计报告统计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3-2025年，实际对应2022-2024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上期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基本满意，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下转131版）